

廉洁自律承诺

为了维护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各种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加强公司的廉洁建设，本机构郑重承诺，要求全体员工：

1. 不得利用审核工作便利，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2. 严格按照审核计划的时间安排实施审核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
3. 不得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（包括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）；
4. 不得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；
5. 不接受过度安排的食宿、不接受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；
6. 不得在受审核方报销与审核活动无关的费用；
7. 不得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；
8. 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，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、培训或推销等；
9. 不得向受审核方索要技术/管理文件、资料、书籍、标准等。

为了便于受审核方在接受审核期间安排审核员、技术专家等相关人员的交通和食宿，规范审核相关人员行为规范，对审核期间差旅费报销标准进行说明，供受审核方参照执行：

1. 在审核期间，审核员/技术专家往返居住地/审核地点的飞机票、火车票、长途汽车票、住宿等，由受审核方支付，或审核员/技术专家自行预订后将相关票据交由被受审核方实报实销，特殊约定的情况除外。
2. 通常情况下，往返居住地和审核地点的交通工具宜为：火车、飞机、出租车、长途汽车等。
3. 无特殊情况两城市之间往来不能选择出租车作为交通工具。
4. 在审核期间的住宿由受审核方安排，在审核期间住宿的酒店应干净卫生、安全、有热水、可上网。审核员/技术专家不得在审核报到日前和离开日后入住指定住宿酒店。在不影响审核工作的情况下，不应提出更换酒店的要求。
5. 由于特殊原因审核员差旅费超出报销标准时，应提前与公司/受审核方进行沟通并书面确认。如无故出现超出规定标准，则应按照规定标准执行，多余部分费用自理。

请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员工进行监督，如发现各种违规、违纪、违法

行为可通过投诉渠道投诉，同时也可以向总经理直接反馈，一经核实，公司将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贾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83817022

邮箱：hnxhscb@bjhnxh.cn

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